郯政办字[2020]5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郯城抢抓机遇、奋力赶超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一、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用权公开

-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县政府办公室要督促各单位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 (二)加强权力运行过程公开。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 (三)加强权力运行结果公开。县政府做出重大行政决策

决定后,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布。县直各部门要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本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实施结果。

二、聚焦阳光透明政务,推进信息公开

- (一)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要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
- (二)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有企业等监管信息。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
 - (三)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主动公开 2020 年政府工作报

告目标任务、十大民生工程的执行措施、责任分工,根据工作进展定期公布取得成效。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和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市政建设、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领域的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发放结果。加大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继续加强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文化体育、就业创业、教育等领域的信息公开。

三、落实"六稳""六保""三促",加强政策解读

- (一)助力实现"六稳"目标。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二)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

政策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 (三)助力做好"三促"工作。紧紧围绕扩投资、拉消费、 稳外贸外资等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加大解读力度,拓宽 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着重解读政策 的背景依据、重要举措,针对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 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
- (四)规范县级政策解读。对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提交代拟稿时应同步提交文字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材料。县政府办公室要组织起草部门开展音频、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解读,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让公众"看得懂"、"听得明白",有效提高政策知晓率。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 主动回应关切

-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乡镇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 (二)加强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

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三)严格依法保护法定权利。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五、突出体制机制完善, 扩大公众参与

- (一)建立"开门决策"制度。拟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开门决策"事项,应在议题审签单上填写邀请列席会议人员的类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按照"开门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列席人员类别,邀请的类别包括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人员、群众代表、专家、媒体、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等。
- (二)建立"政府开放日"常态机制。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民生事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城市管理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邀请市民走进行政机关、体验政府工作,与市民座谈交流,问需问计问效。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打造阳光、透明、服务型政府。

(三)办好用好政民互动栏目。紧紧围绕 2020 年县政府网站政务访谈选题要点,结合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高质量提报政务访谈材料,进一步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合理、及时、有效办理答复"县长信箱"来信,切实回应群众关心关切,确保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

六、着眼建设管理规范, 夯实基层基础

- (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发布 26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分级分类展示 13 个乡镇目录。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按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相关内容,并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等服务。
- (二)加强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梳理县本级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强化公开平台建管。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做好政策解读、会议公开、行政执法公示、重大建设项目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公报规范性和时效性。

七、坚持监督考核培训,强化公开保障

- (一)加强监督检查。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坚持"一周一检查、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评估",全面监测县政府网站和纳入备案的政务新媒体,确保各类栏目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无误。
- (二)加强业务培训。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县政府办公室要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切实改进依申请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
- (三)加强工作考核。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项考核,对目录编制、内容公开、专区打造等进行评估。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考核体系,加大依申请公开协助调查、"政务公开看山东"和"政务公开看临沂"文章发表、"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等考核力度,进一步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迈向更高水平。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